



滑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人）：滑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康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3日



采购人（甲方）：滑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康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5. 磋商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 服务地点：高平镇、老爷庙乡。

第四条、合同金额

1.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06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零陆佰圆整。

2. 支付方式：根据中标方实际服务情况和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第五条、质量验收

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平台建设

由山东孝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平台的软硬件建设、运营工作，平台建设及后期运营费用由河南康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孝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服务人员数量比例分担成



本。项目持续期间平台免费为民政局提供监管服务，民政局无需为平台软硬件及版权支付费用。

第九条、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合理分配每月的服务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不得集中完成服务任务；

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相关的组织费用、办公费、档案管理、差旅费、食宿费、项目完成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人员社保与保险、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及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费；

3. 乙方应根据服务人员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区分工资档次，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以交纳管理费、公司培训费、服装费等各种名义予以克扣、截留；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指定单位的监督，积极配合按要求整改；

5. 服务组织方案应切实可行，服务项目应满足于服务对象的要求，服务项目可结合实际运营方案经采购方签章认可后变更，但不得低于招标服务时长及现有服务项目数量；

6. 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对服务内容和费用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条、照料护理服务监管及处罚

照料服务监管工作由甲方统筹指导，各镇(街道)民政工作人



员负责照护服务质量监管考核，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 服务数据监管。乙方服务人员需向平台上传服务前后照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视频。因信号等客观原因无法使用监管平台记录的服务，须对服务进行全程视频记录。每月服务不低于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60分钟，服务内容每次不少于12项。

2. 属地监管。各镇(街道)落实定期探视巡访制度，由村(居)民政协理员担任探视责任人，采取上门巡访、电话问候、视频连线、微信打卡等方式，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探视巡访工作，查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和健康状况，做好探访记录，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安、满意、基本照护需求得到满足为重点，协助督促照料服务人或机构落实照料服务责任。

3. 社会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服务对象家中明显处悬挂或张贴照护服务卡，明确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标准、生活自理能力、照护服务人(机构)、监督电话等，主动接受特困人员本人及社会监督。发生且查实一例社会监督投诉举报事项，扣除服务机构当月应结算服务费用的1%。

4. 甲方按照委托照料协议，根据监管结果，按月支付照料护理费用。服务数据、属地监管均合格的，按月支付照料护理费用；不合格的，扣发相应人员月照护服务费用。

5. 处罚机制

(1) 服务过程中出现打骂服务对象的，或因服务质量、服



务态度等引发投诉、信访事件的甲方可处以批评、教育、整改及罚款等措施，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月累计发生 5 件以上信访或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2) 若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和不足，未按照甲方及其指定监督单位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3) 服务过程中因主观故意等导致服务对象意外伤害甚至死亡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因以上原因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后，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甲方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不到位、不负责任、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较差的上门服务人员。

3.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打骂服务对象的，或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引发投诉、信访事件的甲方可以处以批评、教育、整改及罚款等措施，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月累计发生 5 件以上信访或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按照委托照料协议，根据监管结果，按月支付照料护理费用。

7.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提供服务。

2.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合法用工，负责依法与服务人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所引发的劳动争议。

3.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以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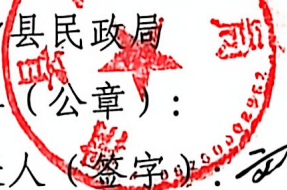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滑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607899011003350903

联系电话：8209105
签订日期：2026.2.23

联系电话：19339951768
签订日期：2026.2.23